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SEACEN)研訓中心
與 BIS 金融穩定學院(FSI)共同舉辦之
「信用風險監理與預期損失計提新架構」
區域研討會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姓名職稱：何慧麗/副科長

出國地區：泰國曼谷

出國期間：106年4月23日至106年4月28日

報告日期：106年7月19日

摘要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IFRS 9)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取代國計會計準則第 39 號(IAS 39)。其中有關減損作法，將由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改採「預期損失模式」。由於 IFRS 9 對業者影響層面較廣，特別是預期損失模式將對金融業產生重大影響，亦對監理機關之監理形成挑戰，業者及監理機關均應積極採取因應措施，以順利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架構。

本次研討會主要目的係就信用風險監理及 IFRS 9 改採預期損失計提之實施等議題進行討論及經驗分享，研討內容主要包括：概述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對信用風險及損失準備計提之準則、信用風險之監理及 IFRS 9 之預期信用損失等。

本報告分為四章，除前言外，第貳章概述近期 BCBS 對信用風險及損失準備計提之準則；第參章說明 IFRS 9 之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最後第肆章提出心得與建議事項，摘要如次：

一、心得

- (一)IFRS 9 之預期損失模式將對金融業產生重大影響。
- (二)損失準備之計提方法應符合比例原則。
- (三)導入 IFRS 9 之預期減損模型將提高成本並減少獲利。
- (四)目前國際間對損失準備之計提方法存在差異。
- (五)我國將如期接軌 IFRS 9。

二、建議

- (一)金融業應積極導入 IFRS 9 之預期損失模式。
- (二)國內監理機關宜提出法定資本計提架構下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之過渡性措施。
- (三)小型銀行可適度利用金融聯合資訊中心(JCIC)之信用資訊。

目錄

壹、前言	1
貳、概述近期 BCBS 對信用風險及損失準備計提之準則	
一、BCBS 修訂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	3
二、BCBS 對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會計處理之準則	6
三、BCBS 對會計損失準備之監理準則	9
四、BCBS 對問題資產審慎規範之準則	12
參、IFRS 9 之預期信用損失會計	
一、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規定	15
二、IFRS 9 減損相關實務議題—ITG 討論事項	21
三、IFRS 9 減損相關實務議題—前瞻性資訊及多個經濟情境	26
肆、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29
二、建議	31
參考文獻	33

表目錄

表 1 核心原則有關信用風險之修訂內容對照表	4
表 2 核心原則有關問題資產與損失準備計提之修訂內容對照表	5

圖目錄

圖 1 IFRS 9 三階段評估及提列減損模式	16
圖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考量之因素或指標	19
圖 3 前瞻性資訊	27

壹、前言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B)於2014年7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金融工具(Financial Instruments)」最終版本，取代現行國計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生效日為2018年1月1日。其中有關減損作法，由於現行IAS 39存在延遲認列金融工具之信用損失及多種減損作法之複雜性，IASB經多方探討後，以更為前瞻之「預期損失模式(expected losses model)」取代「已發生損失模式(incurring losses model)」。

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South East Asian Central Banks, SEACEN)研訓中心與BIS金融穩定學院(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共同舉辦之「信用風險監理與預期損失計提新架構」區域研討會，主要目的係就信用風險監理及IFRS 9改採預期損失計提之實施等議題進行討論及經驗分享，相關資訊可供本行金融監理及報表稽核作業之參考。

一、參與研討會人員

本次研討會期間自106年4月24日至106年4月27日止，為期4天，與會學員包括香港、印尼、寮國、馬來西亞、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及我國等11個經濟體之央行及其他監理機關人員共30位。研討會講師由BIS金融穩定學院、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訓中心、德國央行、香港金融管理局(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等機構之中高階主管擔任。

二、研討會內容

本次研討會主要內容包括：概述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以下簡稱 BCBS)對信用風險及損失準備計提之準則(guidance)、信用風險之監理及 IFRS 9 之預期信用損失等。研討會除由講師授課外，並透過專題討論方式，針對信用風險監理之近期發展與所面臨之主要挑戰，以及金融資產減損轉換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之準備等議題，由不同講師提出個別看法並接受學員提問，以增進與會學員對相關議題的瞭解。

本報告後續內容編排如次，第貳章概述近期 BCBS 對信用風險及損失準備計提之準則；第參章說明 IFRS 9 之預期信用損失會計；第肆章為心得與建議。

貳、概述近期 BCBS 對信用風險及損失準備計提之準則

一、BCBS 修訂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

BCBS 於 1997 年發布「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以下簡稱核心原則)，作為世界各國評估其銀行監理架構及銀行審慎監理之最低標準。國際貨幣基金(IMF)和世界銀行(World Bank)亦將核心原則運用於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FSAP)，對各國銀行監理體系及實施情形進行評估。BCBS 另制定「核心原則實施方法」，針對每一項原則訂定評估規範，用以評估核心原則之遵循程度，包括「必要規範(essential criteria, EC)」及「額外規範(additional criteria, AC)」。必要規範係衡量核心原則遵循程度之依據；額外規範則提供具有先進銀行業務國家應達成之最佳實務建議。

BCBS 曾於 2006 年修訂核心原則，以提高其與證券、保險、防制洗錢及資訊揭露相關準則間之一致性。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突顯健全銀行監理實務之重要性，促使 BCBS 重新檢視「核心原則」並於 2012 年再次修訂。

(一)2012 年版核心原則主要修訂內容

2012 年版核心原則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1. 核心原則與實施方法合併於同一文件中。
2. 核心原則由 25 項增加為 29 項
 - (1) 新增「公司治理」(原則 14)。
 - (2) 原核心原則 1 之「目標、獨立性、權力、透明度與合作」拆分為「目標與權責」(原則 1)、「監理機關之獨立性、權責性、資源與法律保護」(原則 2)、「監理合作」(原則 3)。

(3) 原核心原則 22 之「會計處理與資訊揭露」拆分為「財務報表與外部審計」(原則 27)及「資訊揭露與透明性」(原則 28)。

3. 提高有效監理規範限制

新增 36 項評估核心原則遵循程度之規範，包括 31 項必要規範及 5 項額外規範，其中原 33 項額外規範提升為必要規範。

4. 強化比例性(proportionality)概念，使核心原則遵循程度之評估與銀行之風險概況及系統重要性程度相稱。

(二)核心原則有關信用風險之修訂

2012 年版核心原則有關信用風險之修訂內容詳如表 1，對信用風險之評估有 8 項必要規範，其中 2006 年版有 3 項額外規範移為 2012 年版之必要規範，並新增 1 項必要規範。

表 1 核心原則有關信用風險之修訂內容對照表

2006 年版 原則 8	2012 年版 原則 17
<p>監理機關應確認銀行具備考量其風險概況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且具備審慎之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包含交易對手風險)，相關程序應<u>包括放款與投資之承作、放款與投資品質之評估及放款與投資組合之持續管理</u>。</p>	<p>監理機關應確認銀行具備考量其<u>風險胃納、風險概況、市場及總體經濟情況之適當</u>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且具備審慎之管理政策及程序，以<u>適時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報告、控制或抵減</u>信用風險(包含交易對手風險)。相關程序應<u>涵蓋信用承作、信用評估及放款與投資組合之持續管理等完整的信用週期</u>。</p>

1. 2006 年版 3 項額外規範移為 2012 年版之必要規範

- 監理機關要求銀行授信政策應規定，主要信用風險暴險超過銀行資本一定金額或比率(包括極具風險或與銀行主要業務

不符之信用風險暴險)須經董事會或高階主管核准。

- 監理機關應確認銀行具備政策及程序以監控授信戶之整體債務及可能導致其違約之任何風險因素，包括重大的未避險匯率風險。
- 監理機關應確認銀行董事會核准並定期檢視信用風險管理策略、重大政策及程序，以承擔、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告及控制或抵減信用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及相關潛在暴險)，且其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胃納一致。

2. 新增 1 項必要規範

- 法規或監理機關要求銀行應具備提供銀行整體信用風險暴險之適當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監理機關確認該程序與銀行之風險胃納、風險概況、系統重要性及資本強度一致；考量市場及總體經濟情況；並形成授信承作、評估、管理及監督之審慎標準。

(三)核心原則有關問題資產與損失準備計提之修訂

2012 年版核心原則有關問題資產與損失準備計提之修訂內容詳如表 2，對問題資產與損失準備計提之評估有 12 項必要規範，其中 2006 年版有 1 項額外規範移為 2012 年版之必要規範，並修正 2 項必要規範。

表 2 核心原則有關問題資產與損失準備計提之修訂內容對照表

2006 年版 原則 9	2012 年版 原則 18
監理機關應確認銀行已訂定並遵循適當之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問題資產並評估損失準備之適足性。	監理機關應確認銀行具備適當之政策及程序，以 <u>提早辨識</u> 及管理問題資產，並 <u>維持</u> 適足之損失準備。

1. 2006 年版 1 項額外規範移為 2012 年版之必要規範

- 監理機關應確認銀行具備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及早期辨識惡化資產、持續監督問題資產及收回逾期帳款之組織資源。對具有相同特性之授信暴險組合，暴險應依帳款逾期最少天數分類(例如 30、60、90 天)。監理機關測試銀行對資產之處理，以檢視資產分類及損失準備計提標準之所有重大規避情形(例如重新協商、再融資或放款重分類)。

2. 修訂 2 項必要規範

- 監理機關應確認銀行具備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損失準備提列及轉銷呆帳是適時的，並考量市場及總體經濟情況，反映真實的還款及預期回收情形。
- 法規或監理機關應制定資產被辨識為問題資產及重新分類為正常資產之規範(例如當所有欠款已清理，且預期在一段連續期間內可完全及時獲得清償，並持續收回款項時，可重分類為正常資產)。

二、BCBS 對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會計處理之準則

BCBS 於 2015 年 12 月發布「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會計處理準則(Guidance on credit risk and accounting for expected credit losses)」，並取代 2006 年發布之「放款之健全信用風險評估與評價(Sound credit risk assessment and valuation for loans)」。

(一) 目標與範圍

本文件目標係對銀行適用預期信用損失(expected credit loss，以下簡稱 ECL)會計架構有關之健全信用風險實務提出監理標準；涵蓋範圍限定於影響損失準備計提之信用風險實務。對於尚未實施 ECL 會計處理之國家，本準則有關健全信用風險實務之相關

事項依然適用。本準則共計 11 項，其中針對信用風險實務、ECL 會計處理及銀行資本適足性之監理評估提出 3 項準則。

(二) 準則之應用

1. 認同採用比例原則的適當性，使銀行採用與其規模、複雜性、架構，經濟重要性及風險概況相稱之健全提存方法。
2. 鼓勵銀行評估 ECL 時運用具經驗之信用判斷，包括確認相關 (relevant) 資訊的範圍及確認資訊是否合理 (reasonable) 及可支持 (supportable)。
3. 本準則要求銀行應考量具有足夠資料及情境支持之前瞻性資訊及總體經濟因素。前瞻性事件及資訊不應僅因下列情況而被忽略：
 - 單純因為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很低；或
 - 該事件對信用風險或 ECL 金額之影響不確定；或
 - 由於成本太高或不必要。

(三) 準則主要內容

準則 1：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職責

銀行董事會及高階主管應負責確保銀行具備適當信用風險實務，包括依據銀行既定政策與作業程序、適用之會計架構及相關監理準則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以一致性計提適當的備抵呆帳。

準則 2：健全的 ECL 方法

銀行應採行、記錄及遵循健全的方法，包括因應政策、程序及控制，以衡量及評估所有授信暴險之信用風險。備抵呆帳之衡量應建立在該等健全的方法上並依據適用的會計架構，適當且及時地認列 ECL。

準則 3：信用風險評等程序及分組

銀行應具備適當的風險評等程序，將授信暴險依共同信用風險特性適當地分組。

準則 4：備抵呆帳的適足性

銀行的備抵呆帳總額，不論依據集體或個別基礎評估，應適足並與適用之會計架構目標一致。

準則 5：ECL 模型驗證

銀行應具備適當之政策與程序，以驗證用於評估及衡量 ECL 之模型。

準則 6：專業信用判斷

銀行評估及衡量 ECL，有必要運用專業(experienced)信用判斷，特別是健全考量包括總體經濟因素之合理具可佐證之前瞻性資訊。

準則 7：共同資料

銀行應具備健全的信用風險評估及衡量程序，為評估信用風險及 ECL 之共同系統、工具及資料提供堅實的基礎。

準則 8：揭露

銀行公開揭露應提供適時、相關及有助於決策之資料，以提升透明度及比較性。

準則 9：信用風險管理評估

銀行監理機關應定期評估信用風險實務之有效性。

準則 10：ECL 衡量評估

銀行採用計提備抵呆帳的方法應符合監理機關規範，並依據所適用之會計架構適當衡量 ECL。

準則 11：資本適足性評估

監理機關評估銀行資本適足程度時應考量銀行信用風險實務。

三、BCBS 對會計損失準備之監理準則

BCBS 於 2017 年 3 月發布「會計損失準備之監理－暫時措施及過渡性安排(Regulatory treatment of accounting provisions - interim approach and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s)」，以因應即將實施 ECL 之國際會計準則，其中包括對信用損失估計之前瞻性評估。

(一) 制定背景

IFRS 9 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美國 FASB 發布之「當期預期信用損失(current expected credit loss, 以下簡稱 CECL)」模式亦將分別於 2020 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對公開發行銀行及其他銀行生效。BCBS 支持採用 ECL 會計處理方法，以鼓勵銀行及早認列信用損失並遵循健全的信用風險管理作業。惟 ECL 會計的實施可能對法定資本產生影響，因為新的損失計提模式對銀行的準備計提作業產生根本的變化。

鑑於 IFRS 9 生效之前的時間有限，BCBS 將在過渡期間保留巴塞爾架構下現行監理規定，使 BCBS 可徹底考量損失準備之長期監理措施。各國可採取過渡性安排，以減緩實施 ECL 會計對法定資本的潛在重大負面影響。

(二) 損失準備在法定資本之認列

1. 採標準法銀行之現行方法

- 一般損失準備(general provisions)：係指持有以隨時因應目前無法辨識而未來可能實現之損失。得列入第 2 類資本，惟其金額不得超過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 特定損失準備(specific provisions)：係指持有以因應經個別或群組評估確認惡化之特定資產或已知負債所產生之損失。得自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中扣除。

2. 採內部評等(IRB)法銀行之現行方法

Basel II 導入「法定預期損失(regulatory expected loss)」概念，法定預期損失計算方式為：

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違約暴險額(EAD)

- 若法定預期損失大於會計損失準備，超出之數額應自普通股權益第 1 類資本(以下簡稱 CET1)中扣除。
- 若會計損失準備大於法定預期損失，超額部分得認列為第 2 類資本，惟以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為上限。
- IRB 法下，不須區分一般及特定損失準備。

(三)有關一般及特定損失準備之暫時準則

1. 過渡期間仍維持現行方法，惟各監理機關應就國內如何將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區分為一般及特定損失準備提供準則。
2. BCBS 承認暫時準則無法減少各國區分一般及特定損失準備的差異性，惟其相信關注會計損失準備之長期規範更為重要。

(四)認列 ECL 準備之過渡性安排

ECL 會計將提高過渡期間的損失準備，且在多數情況下將減少銀行的法定資本。各國監理機關就 ECL 準備對法定資本的影響，可選擇採用過渡性安排。過渡性安排選項有二，方法 A 為「靜態」法，係因應改採 ECL 會計當下對資本可能產生的衝擊；方法 B 為「動態」法，係在過渡期間持續評估 ECL 準備，

而非僅考量 ECL 會計對銀行損失準備及 CET1 的影響。

1. 方法 A：將第 1 天採用 ECL 會計準則對 CET1 的影響分散至特定年數(不超過 5 年)

本法僅適用於初次採用 ECL 會計準則對 CET1 資本產生過渡影響的情況。

例如採用 ECL 會計前的準備金額為 1,000 元，採用後為 1,300 元，過渡調整金額(transitional adjustment amount)為 300 元。假設過渡期間為 3 年，下列調整金額得列入 CET1：

第 1 年： $\$300 \times 3/4 = \225

第 2 年： $\$300 \times 2/4 = \150

第 3 年： $\$300 \times 1/4 = \75

第 4 年：自第 4 年開始無調整金額列入 CET1

2. 方法 B：分階段審慎認列 IFRS 9 階段 1 及 2 之預期損失準備

本法係因應 IFRS 9 導致損失準備總額隨時間波動的可能性。在 IFRS 9 階段 3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大致相當於 IAS 39 第 39 號已發生損失準備的假設下，初次採用 IFRS 9 ECL 會計新增之損失準備，大體歸屬於階段 1 及 2。

由於階段 1 及 2 之預期損失準備使 CET1 減少，基於監理目的，銀行可在過渡期間分階段認列該等損失準備。特定報導日階段 1 及 2 之預期損失準備在扣除稅收影響後，可作為過渡調整金額，過渡機制與方法 A 類似。因此過渡期間反映於法定資本的金額，取決於階段 1 及 2 預期損失準備金額及各監理機關規定的攤銷年數。

例如階段 1 及 2 之預期損失準備在第 1、2 及 3 年的金額分別為 400、460 及 540 元，過渡調整金額為 300 元。在過渡

時損失準備總額增加 300 元，惟階段 1 及階段 2 之預期損失準備增加 400 元，顯示階段 1 及 2 之預期損失準備中有 100 元並非新增。假設過渡期間為 3 年，下列調整金額得列入 CET1：

第 1 年： $\$(400-100) \times 3/4 = \225

第 2 年： $\$(460-100) \times 2/4 = \180

第 3 年： $\$(540-100) \times 1/4 = \110

第 4 年：自第 4 年開始無調整金額列入 CET1

四、BCBS 對問題資產審慎規範之準則

BCBS 於 2017 年 4 月發布「問題資產之審慎規範－不良暴險及寬容部位定義 (Prudential treatment of problem assets - definitions of non-performing exposures and forbearance)」，本準則提供不良暴險及寬容部位的定義，補充現行資產分類之會計及監理規範，使資產品質的衡量與應用趨於統一，進而提升監理報告及銀行揭露的一致性。

(一) 制訂背景

BCBS 關注應予觀察放款之信用分類規定與實務的不一致，對銀行獲利能力、償付能力及主要監理比率造成的影響。BCBS 於 2014 年成立資產審慎處理 (Prudential Treatment of Assets, PTA) 專案小組，以評估監理機關及銀行對問題放款如逾期放款、呆帳轉銷、信用分類及寬容部位等信用風險管理項目有關之定義及處理情形。經廣泛檢視信用分類實務，證實監理機關、會計人員及外部利害關係人可跨國運用之問題放款資料，缺乏一致性定義，故 PTA 展開制定不良及寬容暴險定義的工作並於 2017 年 4 月發布最終準則。

(二)不良暴險(non-performing exposures)之定義

1. 範圍

- 適用於銀行納入資本需求計算之放款、債務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利息及費用)。
- 包括資產負債表之表外項目如融資額度、保證等。
- 不包括交易簿暴險。

2. 定義

- 符合 Basel 架構下違約(defaulted)規範(逾期 90 天或無法償還)之所有暴險
- 符合會計架構下信用減損(credit impaired)規定之所有暴險
- 未違約或減損，惟符合下列情況之所有其他暴險：
 - 重大(material)暴險部位超逾 90 天未清償；或
 - 不論逾期天數，有證據顯示依據原始或修正後合約條款，若不處分擔保品無法全部清償。

3. 擔保品的角色

擔保或保證對暴險被分類為不良應無直接影響，惟在無法清償的標準下，評估借款人還款的經濟誘因(正反二面)時可考量擔保品。銀行的追索權不應在判斷時納入考量。一旦符合重大性及逾期天數的門檻，擔保或保證不影響逾期狀態，包括逾期天數的計算及分類為不良暴險的判定。當符合相關標準時，暴險應被分類為不良，即使擔保品價值超過逾期暴險金額。

4. 對同一借款人多筆放款之處理

- 對非零售交易對手(non-retail counterparty)多筆放款：若一筆

放款被分類為不良暴險，則所有放款皆分類為不良暴險。

- 對零售交易對手多筆放款：逐筆放款認定。

(三) 不良暴險提升為正常狀態之條件

1. 當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暴險可從不良暴險重新分類為正常：

- 交易對手無重大暴險部位超逾 90 天未清償；
- 至少 3 個月的連續期間均到期還款。不良暴險之寬容部位可要求更長的期間；
- 交易對手情況改善而很可能全部還款；及
- 暴險在 Basel II 下未違約或在會計準則下未減損。

2. 下列任一情況將無法使不良暴險重分類為正常：

- 現有不良暴險中有部分轉銷呆帳；
- 承受不良暴險之擔保品直至擔保品被處分；或
- 對於依現行標準已被認定為不良暴險，給予延期或寬容措施。

(四) 寬容部位(forbearance)

1. 定義

- 交易對手在履行財務承諾方面發生財務困難；且
- 銀行同意還款協商(concession)，不論該還款協商係由銀行及(或)交易對手行使。交易對手(借款人)行使之還款協商係指原始合約允許交易對手(借款人)因財務困難而變更有利於本身之合約條款。

暴險被認定為寬容部位並不影響依會計目的被分類為減損或依監理規範被分類為違約。

2. 退出寬容部位之標準

- 依修訂之合約條款在不少於一年的連續期間，按時清償全部款項；且
- 交易對手已解決財務困難。

3. 寬容部位與不良暴險之相互影響

- 當給予不良暴險寬容時，該暴險仍應維持在不良暴險類別，直至其符合退出不良暴險之標準。
- 當給予正常暴險寬容時，銀行應評估該暴險是否符合不良暴險標準(亦即原始暴險未給予寬容時，可能成為不良暴險)。

參、IFRS 9 之預期信用損失會計

一、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規定

(一)IFRS 9 與 IAS 39 對資產減損之主要差異

IFRS 9 採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式，取代現行 IAS 39 之已發生損失模式，二者主要差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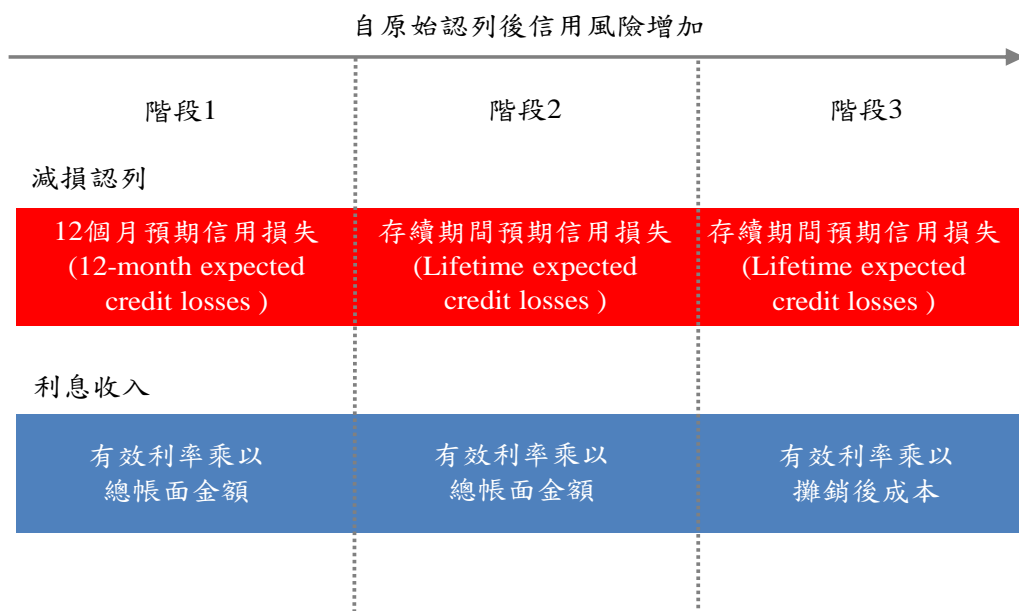
1. ECL 模式須考量更廣泛及前瞻的資訊，以確保及時認列減損損失。
2. 單一減損模式適用於所有適用減損會計之金融工具，減少 IAS 39 多種金融工具減損作法之複雜性。
3. 將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納入減損規定之適用。
4. ECL 為金融工具剩餘期間預期現金短收之現值。現金流量之估計為期望值，因此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之估計為機率加權之可能結果。

5. 基於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原始金融工具認列時之信用風險作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基礎。
6. 在信用風險增加至發生信用損失時，利息收入之認列將由總額基礎改為淨額基礎。

(二)IFRS 9 減損評估模式

三階段評估及提列減損模式如圖 1：

圖 1 IFRS 9 三階段評估及提列減損模式



資料來源：IFRS。

1. 三階段評估模式

- **階段 1**：金融工具於創始或購入時，認列 12 個月 ECL，並建立損失準備，以其作為信用損失初始預期金額的代表。利息收入按總帳面金額(亦即未調整 ECL)乘以有效利率計算。
- **階段 2**：自金融工具原始產生或購入後，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且其信用品質不被認為信用風險低，認列存續期間 ECL。利息收入計算方法與階段 1 相同。

- **階段 3**：若金融資產信用風險升高至信用減損，利息收入按攤銷後成本(亦即總帳面金額減損失準備)乘以有效利率計算。此階段金融資產一般以個別基礎評估。

2. 12 個月 ECL

12 個月 ECL 是存續期間 ECL 的一部分，代表違約事件可能使金融工具在報導日後的 12 個月內發生 ECL。其並非預測未來 12 個月現金短收；亦非預測未來 12 個月實際違約之信用損失，而是預測未來 12 個月發生違約的機率加權後，所有合約現金流量之現金短收。

3. 存續期間 ECL

存續期間 ECL 係指借款人在金融工具存續期間違約的 ECL 現值，其為違約機率加權後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由於 ECL 考量還款的金額及時間，即使預期借款人全額還款，惟該時點晚於合約期限時，亦會產生信用損失。

(三)認列存續期間 ECL 之時點

1. 金融資產經評估位於階段 2，亦即：

-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逾期 30 天之可反駁前提假設(rebuttable presumption)

2. 金融資產經評估位於階段 3，亦即：

- 金融資產已減損
- 逾期 90 天之可反駁前提假設

3. 自原始認列後發生違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是否認列存續期間 ECL，應基於自原始認列後發生違約

之可能性或風險之顯著增加，而非基於金融資產在報導日係信用減損或實際發生違約之證據。一般而言，金融資產變為信用減損或實際違約前，信用風險會顯著增加。

4. 逾期 30 天或 90 天之可反駁前提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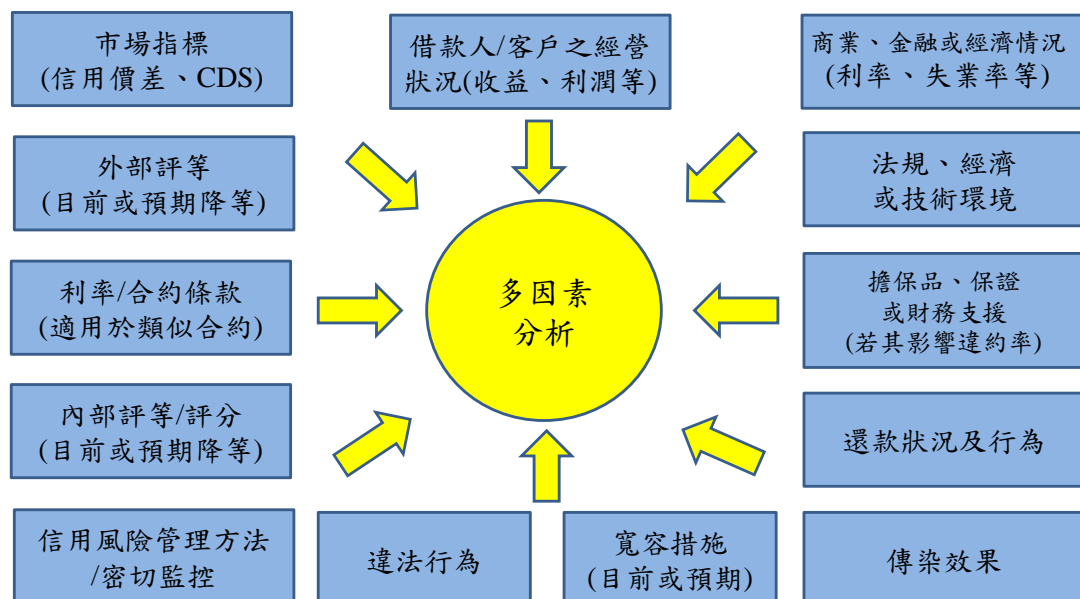
可反駁之前提假設並非應認列存續期間 ECL 之絕對指標，而係推定應認列存續期間 ECL 之最晚時點。企業得反駁此前提假設，惟僅於有可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逾期 30 天不代表金融工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之發生不會晚於資產逾期後之 90 天。

(四) 判定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1. 於判定是否認列存續期間 ECL 時，應考量可能影響金融工具信用風險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無需徹底搜尋資訊。
2. 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3. 於評估信用風險變動時可能攸關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圖 2)：
 - 信用風險變動導致信用風險內部價格指標顯著變動。
 - 於報導日新創始或發行現有金融工具，因信用風險變動導致利率或合約條款顯著不利變動。
 - 具有相同預期存續期間之特定或類似金融工具，其信用風險之市場指標顯著變動，如信用價差、借款人信用違約交換價格、借款人之債務或權益工具之價格變動等。

- 金融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等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內部信用評等實際或預期對借款人降級或信用風險評分減少。
- 預期會使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用以支持債務之擔保品或第三方保證或信用增強之品質顯著變動，且該等變動預期降低借款人如期支付合約款項之經濟誘因或影響發生違約之機率。
- 逾期狀況之資訊。

圖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考量因素(不限於所列因素)



(五)ECL 之衡量

ECL 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亦即現金短收之現值)。現金短收係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的差額。

1. 對**金融資產**而言，下列二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
 - 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
 - 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
 2. 對**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而言，下列二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
 - 若動用放款，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
 - 若動用放款，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
- 於估計 12 個月 ECL 時，應考量放款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預期會動用的部分；於估計存續期間 ECL 時，應考量放款承諾於放款承諾存續期間內預期會動用的部分。
3. 對**財務保證合約**而言，依合約條款僅於債務人違約時始須付款。故現金短收係指下列二者間之差額：
 - 預期墊付金額
 - 預期自債務人(或其他方)收取之金額
 4. 對**報導日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但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資產)而言，下列二者間之差額為信用損失：
 -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總額
 -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

(六)ECL 之揭露

由於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變動之評估本質涉及重大之主觀性，因此降低報導金額之可驗證性及可比較性，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增加分析成本。為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攸關及透明之資訊，IFRS 9 擴大揭露規定，包括提供企業信用風險管理實務，評估存續期間 ECL 之認列條件；衡量 ECL 時所使用之輸入值、假設及技術之相關資訊；資產帳面價值總額與損失準備之期初

餘額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等。

二、IFRS 9 減損相關實務議題—ITG 討論事項

(一)減損轉換工作小組(ITG)

IASB 成立之金融工具減損轉換工作小組(IFRS Transition Resource Group for Impairment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 以下簡稱 ITG), 係由對 ECL 減損模式具相關專業、技術或實務知識, 以及瞭解金融工具會計規定之財務報表編製者及會計師組成。ITG 藉由會議方式以獲取、分析及討論 IFRS 9 減損相關之議題, 並將該等議題提供予 IASB, 以供其評估決定應採行之因應方式, 以增進外界對 IFRS 9 減損有關議題之瞭解。

為平衡對準則實施的支持, 避免造成可能延後實施的不確定性, ITG 於 2015 年 12 月召開第三次會議後, 將不再進一步安排會議。惟小組仍然存在並保留論壇, 供利害關係人提出 IFRS 9 減損導入的實務議題, IASB 相關人員亦將繼續檢視相關減損導入議題, 以決定適當解決方案, 並視情況決定是否需要召開正式討論會議。

(二)ITG 會議討論議題及決議

1. 循環信用額度

- 預期存續期間：在決定其預期暴露於信用風險的期間時, 應考量預期將採取減少 ECL 之信用風險管理行動, 例如減少或取消未動用額度。
- 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原始認列日期：原始認列日係信用額度協議簽定日, 且僅於原始額度除列方可變更。
- ECL 之衡量

- 依 5.5.20 及 B5.5.31 段規定，對放款承諾 ECL 之估計應與其對動用該放款承諾之預期一致。對循環信用額度商品而言，未來預計動用金額之估計限於合約上限。
- 5.5.20 段適用範圍之必要條件
 - 該金融工具須同時包含放款及未動用承諾之組成部分；
 - 企業須具有要求償還及取消未動用承諾之合約能力；及
 - 企業之信用損失暴險並不侷限在合約之通知期間內。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係比較報導日與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之相對增加，而非判定於報導日信用風險之特定評等。
- 5.5.9 段規定，應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評估時應使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而非 ECL 金額之變動。
- 在判定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對於相同的信用風險變動，信用品質較佳之資產違約風險將發生更顯著的變動；而信用品質較差之資產違約風險變動則相對較小。因此，在實務上考量是否可以使用單一門檻值作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近似參考值時，應首先考量組合中之金融工具是否於原始認列時具有類似之信用風險。
- 評估信用風險變動需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如 B5.5.17 所述)並進行整體分析，不能僅由於定價方式及合約條款一致(例如零售貸款)，即認為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具有類似之信用風險。
- 若企業內部評等系統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並有足夠適時的複核更新評等資訊之機制，以反

映預期存續期間內之違約風險，使該評等系統符合 IFRS 9 對於認列存續期間 ECL 之要求，以內部風險評等之變動作為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可能適當。

- 風險評等系統對於個別金融工具層級之評估可能很難嵌入 IFRS 9 所要求之前瞻性資訊，因此對於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評估，可能需要於集體評估時補充前瞻性資訊之分析。
- 若能證明借款人的信用風險行為指標(例如借款人每月只償還當月最低還款金額等)與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間存在一定的相關性，該等指標可作為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分析依據。惟當考量運用行為指標時，應同時考量內部資訊及外部資訊，以及行為指標對於信用風險變動之敏感度。另應注意行為指標可能對短期內發生的違約具有預測性，但對長期期間內發生的違約預測性較差。
- 存續期間短於 12 個月之金融工具仍應評估信用風險變化
依 5.5.3 及 5.5.5 段規定，除特定例外項目外，應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並對於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未顯著增加者，須分別按存續期間及 12 個月 ECL 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相關例外並未包含存續期間短於 12 個月之金融工具。
- 使用未來 12 個月違約風險變化
 - B5.5.13 及 B5.5.14 段指出，對違約型態並非集中於預期存續期間中某一特定時點之金融工具，未來 12 個月內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可能為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之合理近似值。
 - 未來 12 個月內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是否可作為為存

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之合理近似值，企業應謹慎地進行適當之分析評估後得出結論並定期複核。

- 不論未來 12 個月內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是否可作為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之合理近似值，在衡量 ECL 時，對於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及信用已減損之金融工具，均應使用整個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

- 擔保品及第三方保證

IFRS 9 對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重點，在於「借款人本身之信用風險」，因此擔保品及內含之第三方保證均不得納入考量。

3. 衡量 ECL 時考量之最長時間

- 5.5.19 段規定衡量 ECL 所考量之最長期間為企業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包括展期選擇權)，而非更長之期間，即使該更長之期間係與商業慣例一致。
- 債務人所有之展期選擇權，將迫使債權人持續展延信用而導致其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期間增加，故應納入考量。反之，債權人所有之展期選擇權並不會導致信用暴險期間之增加，故不應納入考量。
- 於決定衡量 ECL 時所考量之最長期間，須考量具有經濟實質之合約條款，亦即債權人受法律限制而無法行使特定權利；與債權人基於實務考量而選擇不行使權利，應屬不同情況。

4. ECL 之衡量

- 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 依 B5.5.55 段規定，於衡量 ECL 時，預期現金短收之估計值應反映來自屬合約條款之一部分且未單獨認列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現金流量。考量之現金流量應包含出售所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屬合約條款之一部分者)之現金流量。
- 單獨認列之信用增強，例如信用違約交換，因已單獨將其以衍生性工具認列於帳上，為避免重複計算，不應納入衡量 ECL 時之考量。

● 已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企業發行財務保證合約，於保證期間內將定期向保證合約持有人收取對價。財務保證合約所涉及之現金流出係與被保證金融資產之違約風險有關；而企業預期收取對價則與保證合約持有人之違約風險有關，二者應分別考量 ECL。因此，於衡量財務保證合約之 ECL 時，不應考量未來預期收取之對價。
- 財務保證合約之條款(例如包含或有或可取消條款)均可能影響其信用風險暴險期間，而應於衡量 ECL 時納入考量。

● 出售違約貸款之預期現金流入

IFRS 9 未要求考量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須來自合約或借款人，只要求須考量所有現金流量。ITG 認為於衡量 ECL 時，如同時符合下列情況，則應包含出售違約貸款之預期現金流入：

- 發生違約之情境下，企業預期以出售該放款作為回收的方式之一；

- 無法律或實務上妨礙企業以出售之方式實現其現金流量之情況；及
 - 企業之預期及假設係基於合理且具支持性之資訊(例如考量過去的實務經驗或關於放款售價之攸關市場資訊)。
- 除列日之金融資產

IFRS 9 3.2.12 段規定，金融資產應於除列日重新衡量以計算除列損益，而 IAS 1.82(aa)(ba)(IFRS 9 之配套修正)則要求單獨表達金融資產之除列損益與減損損失。因此，**金融資產應於除列日重新衡量 ECL**，惟仍應按 IAS 8 考量重大性。

- 合約修改後之金融資產

銀行與借款人重新協商並修改合約，應依 5.4.3 段規定重新計算帳面價值總額，並認列合約修改損益。完成修改損益之計算後，再比照其他未修改合約金融資產之處理方式，考量修改後條款以評估該放款之減損(不宜假設為零)。

三、IFRS 9 減損相關實務議題－前瞻性資訊及多個經濟情境

(一) 前瞻性資訊

1. 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

B5.5.15 段規定，於判定是否須認列存續期間 ECL 時，應考量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可能影響金融工具信用風險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2. 無需徹底搜尋資訊

B5.5.51 段規定無需徹底搜尋資訊，使用之資訊應包括借款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情況及於報導日對狀況之目前及預測

走向之估計。

3. 依不同金融工具或組合而定

不同的前瞻性資訊對不同特定金融工具或組合，可能會有不同的攸關性，因此需依據特定金融工具或組合之實際情況及信用風險之驅動因素，採取差異化方式將前瞻性資訊納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及 ECL 之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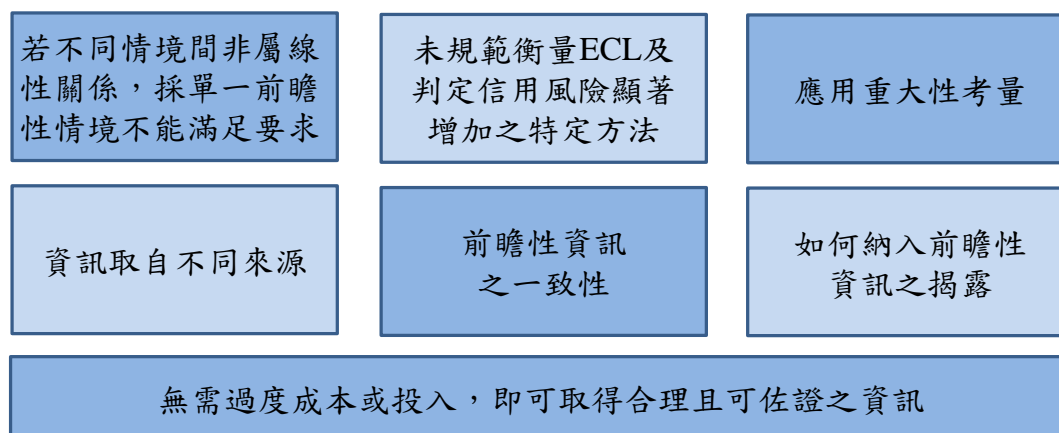
4. 採用前瞻性資訊應建立良好的管理及程序

由於前瞻性資訊與不確定性及持續變化的情況有關，因此在決定前瞻性資訊的採用，建立良好的管理及程序是必要的。企業應說明決定 ECL 時列入考量的資訊為何，以及其納入或排除資訊的理由，並適當地於財務報告揭露。

(二) 納入前瞻性資訊之情境

1. 衡量 ECL 時應採用單一或多個前瞻性經濟情境(圖 3)

圖 3 前瞻性資訊



- 採納單一前瞻經濟情境，僅在其能代表多個前瞻經濟情境區間下之結果(例如不同情境下之結果係呈線性關係時)才可能滿足 IFRS 9 所要求之 ECL 不偏估計。

- 若不同情境間之結果係屬非線性關係，則需考量多個情境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否則二者會產生重大 ECL 差異。
- 納入多個前瞻性情境以計算 ECL 時，最適方法之決定尚需考量重大性。

2. 應如何納入多個前瞻性經濟情境

企業可採取各種方法衡量 ECL，惟所使用之方法須滿足 IFRS 9 有關不偏且以機率加權 ECL 估計之要求。因此，當使用多個前瞻性經濟情境時，信用損失之估計應採用機率加權後之結果。

3. 前瞻性經濟情境之適切來源

- 決定適切之資訊來源涉及判斷，且須視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攸關及合理資訊之狀況決定，IFRS 9 並未規範特定之資訊來源。
- 針對合理且具支持性之資訊方面：
 - 雖然 IFRS 9 並未要求企業考量外部資訊，企業應考量多種資訊來源以確保所使用之資訊係合理且具支持性。
 - 資訊之考量會因事實及情況而不同，包括企業複雜度、地理區域及金融資產組合特性等。
 - 雖然企業未被預期考量每一個可能情境，所考量之情境應能反映所有可能結果之代表性樣本。

4. 為達一致性，若企業採納超過一種前瞻性經濟情境衡量 ECL 時，則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亦應考量相同(超過一種)之前瞻性經濟情境。

5.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之資產組合，應以集體基礎考量前瞻性經濟情境，不應將同一資產組合內之資產，部分認定適用某一情境，而其他部分適用另一情境。

肆、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一)IFRS 9 之預期損失模式將對金融業產生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改採預期損失模式提列減損，將增加銀行的損失準備並可能影響未來的定價策略，而在執行上將涉及資訊系統的重大變更，特別是金融業可能面臨之挑戰包括：

1. 如何發展系統以估算單一或一組金融工具於存續期間之未來現金流量及信用損失。
2. 如何取得較逾期狀況更為前瞻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評估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3. 如何對未來經濟狀況進行預測，並納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評估。
4. 如何在有限的資源下，協調財務、授信、風險管理及資訊等部門，達成有效的跨部門溝通。
5. 會計預期損失準備若高於監理要求，可否列入法定資本仍不確定。

(二)損失準備之計提方法應符合比例原則

BCBS 認為銀行應採取穩健的損失準備計提方法，該方法應與其規模、複雜性、組織架構、經濟重要性及風險概況一致。

(三)導入 IFRS 9 之預期減損模型將提高成本並減少獲利

IFRS 9 之減損規定強調「應考量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的情

況下即可取得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且「無需過度投入成本徹底蒐尋資訊」，希望在預期信用損失忠實表達之效益與執行成本及複雜性間達到平衡。雖然新準則的導入所帶來之長期效益將超過相關成本，惟短期成本可能大幅提高並影響獲利。

(四) 目前國際間對損失準備之計提方法存在差異

國際間計提損失準備之方法有下列 4 種：

1. IFRS 9—12 個月預期損失(階段 1)；存續期間預期損失(階段 2 及 3)(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美國 CECL(current expected credit loss)—對適用範圍內所有資產計提存續期間預期損失(2019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3. 各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採用已發生損失模式。
4. 監理計提架構—監理機關透過監理規範要求計提。

IFRS 9 與美國 CECL 兩個預期損失模式仍存在差異，並將對財務報告、作業風險及信用風險管理造成後續影響。

(五) 我國將如期接軌 IFRS 9

為與國際接軌，金管會於 2016 年底宣布 IFRS 9 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適用範圍包括一般產業及金控、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業。IFRS 9 之減損規定為原則性規範，對於如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並未提供具體的方法，企業在導入時將面臨實務上的困難。為協助業者預為因應並順利導入，金管會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包括：

1. 邀集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學者專家及會計師代表共同成立「採用 IFRSs 新公報工作小組」，以解決企業採

用 IFRS 9 之實務問題。

2. 針對銀行業及保險業，請銀行及產、壽險公會成立專案工作小組規劃因應事宜，並督導銀行公會完成「IFRS 9 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及「IFRS 9 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計算釋例」等相關文件，供業者參考。
3. 檢討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監理法規。

金管會為評估 IFRS 9 對我國企業之影響程度，自 105 年 4 月起陸續對各上市(櫃)公司、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進行問卷調查，據統計結果顯示，IFRS 9 對 94.65% 企業之資產無重大影響，對 93.93% 企業之權益無重大影響。有關銀行業面臨之適用問題，包括無法取得原始放款時客戶之信用風險資料，是否得採用首次適用日之信用風險資訊等，金管會將在政策上給予業者充分協助與支持。

二、建議

(一) 金融業應積極導入 IFRS 9 之預期損失模式

IFRS 9 之減損規定，內容複雜且需較多時間因應準備，尤其是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可能須對預期損失模型所需資源、系統及流程，重新檢視、開發建置或升級進行投資，並設定相對應之監理評估程序、風險評估之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俾有效且一致性提列損失準備，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信用風險現況及程度。

(二) 國內監理機關宜提出法定資本計提架構下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之過渡性措施

鑑於預期信用損失會計將提高損失準備，且在多數情況下將減少銀行的法定資本。BCBS 將在過渡期間保留損失準備在巴塞

爾架構下之現行監理規定，並規劃訂定長期監理措施。在長期監理規範完成前，建議各國採取過渡性安排，以減緩實施預期信用損失會計對法定資本的潛在重大負面影響。國內監理機關宜針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如何納入法定資本計算提出因應措施，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如何區分為一般損失準備(得列入第 2 類資本)及特定損失準備(得自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中扣除)；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會計後新增之損失準備可否分階段攤銷及可攤銷年數等，俾利企業因應及遵循。

(三)小型銀行可適度利用金融聯合資訊中心(JCIC)之信用資訊

為減少銀行之執行負擔及適用成本，對於規模較小或信用風險管理系統較不精密之銀行，可適度利用 JCIC 提供之信用資訊，包括歷史資料、不同放款產品之平均違約率、企業及個人信用評分等資訊，逐步建構內部評估系統與程序。

參考文獻

1.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12),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 *BIS*, September.
2.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15), “Guidance on credit risk and accounting for expected credit losses,” *BIS*, December.
3.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17), “Regulatory treatment of accounting provisions - interim approach and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s,” *BIS*, March.
4.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17), “Prudential treatment of problem assets - definitions of non-performing exposures and forbearance,” *BIS*, April.
5. 本次研討會主辦單位提供與會人員之講義資料。
6.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2016), 「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 (金融工具)」正體中文版, 1月。
7. 紀淑梅(2016), 「我國金融業導入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面臨之實務議題與因應策略」, *存款保險資訊季刊*, 3月。
8. 臺灣證券交易所(2016), 「ITG 會議—IFRS 9 減損相關議題」, 6月。
9. 顧石望(2016), 「SEACEN 舉辦之預期損失計提新架構及修正後信用風險標準法會議」, 11月。